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州环委会办发〔2023〕58号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生态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生态省、市、县、乡镇、村“五级联创”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市范围的行政村符合《鄂州市市级生态村考核标准》要求的均可申报；已获得省市级生态村称号的或未达到相应要求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工作

1、做好申报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统筹组织本辖区内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申报村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2、做好预验收工作。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要按照市级生态村的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开展预验收工作，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并对已获命名的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加强监管，不断深化、巩固创建成果。

3、严格落实审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申报情况进行复核审查，组织专班对申报的村进行审查验收，对达到市级生态村要求的进行命名，并予以奖励，对不合格的予以否决。

三、申报要求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对照辖区内行政村的名录，迅速开展自查工作，厘清辖区内未创成省级、市级生态村的具体名单，力争做到市级生态创建全覆盖。并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申报名单和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报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 骆亚婕

电 话：027-60281839/17707116870

邮 箱：975779441@qq.com

附：市级生态村申报表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附

市级生态村申报表

申报村 (社区)		所在县(市、 区)、乡镇		
申报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基本条件符合性:				
湖北省生态村指标自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实际 指标值
1	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2	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年度 目标任务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60	
4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	≥ 80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率	%	≥ 80	
6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率	%	100	
7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 90	
8	农膜回收率	%	≥ 80	
9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80	
10	公众对生态环境状况满意度	%	≥ 80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

- 1、如村（社区）所在区域无县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则由其上级管理部门如管委会出具意见。
- 2、指标不涉及本区域的在指标实际值中注明“不涉及”，不需提供佐证材料。
- 3、“实际指标值”指申报年的上一年度的指标值。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2 日印发